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状况,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结合所在行业状况、发展前景,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财务合并报表口径,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环境及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市场拓展规划、投资规划得以顺利实施,不存在因市场或供求关系变化等导致实施各项计划受到严重阻碍;
- 6、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得以顺利实现,与合同各方未发生重大争议、纠纷或者诉讼,经营政策不需要做出重大调整;
- 7、未发生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人力无法预见之情形。

二、预算编制基础

- 1、预算报告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当前所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以公司经营计划为基础编制预算,包括经营预算、资本支出预算等。

三、财务预算目标

2025 年公司将紧扣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主题,继续把握新兴产业发

展的历史机遇，快速夯实储能温控业务能力并持续做大做强，做精中高端装备制造温控业务，做强电力电子装置温控业务，大力拓展半导体加工装备温控以及数据中心温控业务，持续跟踪氢能、医疗器械等温控业务，并强化国际市场拓展。对内继续修炼内功，研发创新以新产品开发和成本降低双轮驱动，优化产品全周期质量成本管理，提升人均效率和成本效益，协同赋能各事业部业务发展，全面践行公司企业文化和理念。

2025 年公司财务预算目标围绕业务增长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设定，并兼顾资产质量和盈利质量。

四、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 1、深挖已有行业，开拓新兴行业，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增加营业收入。
- 2、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技术优势。
- 3、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4、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费效比，确保各业务目标的达成和风险可控。

五、风险提示

本预算报告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 2025 年度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行情变化、国家政策变化等一系列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